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 培育项目任务清单的通知

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3〕104 号），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资金 545 万元已下达至相关县（市、区）。现将扶持农民合作社培育专项资金任务清单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扶持方向

1.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。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加强品牌营销、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；

2. 扶持粮油单产提升行动。用于支持粮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粮油单产水平，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；

3. 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。支持台山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，培育辅导员队伍，健全完善新型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体系；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资金培育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，加强对农民合作社的引导服务。

二、制定实施方案

请严格按照资金扶持方向、项目任务清单要求，结合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的通知》（农办经〔2023〕4号）、《广东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千员带万社”行动方案》（粤农农函〔2023〕614号）精神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于2023年10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同时，按照已确定的实施方案尽快公开遴选落实项目实施主体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加强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交流，并将实施进展情况于每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（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）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；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；切实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
主体（农民合作社）培育项目任务清单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：

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培育项目任务清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项目组织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	备注
总计					545	
1	蓬江区	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	支持不少于 1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加强品牌营销、联农带农和指导服务等工作，或提升粮油单产水平。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1 个；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29	资金下达后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依法依规严格做好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
2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4 个；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；重点支持江门“广东第一田”提升产业发展水平，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建设 1 个。	176	
3	开平市	开平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5 个；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；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120	
4	鹤山市	鹤山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6 个；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；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163	
5	恩平市	恩平市农业农村局		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不少于 3 个；粮油新型经营主体单产水平提升；改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条件。	57	